



高等法院

The High Court

電話 Tel: 2825 4651

傳真 Fax: 2524 2034

本函檔案 Our Ref.: HCA 1109/2023

來函檔案 Your Ref.:

林哲民  
香港英皇道 989 號  
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先生/女士,

有關: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 1109 號

應原告人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信件,黃健棠聆案官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回覆/指示如下:

“本席重申2023年10月31日的回覆/指示,並沒有任何其他補充。如有任何疑問,敬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。為更好利用法庭資源,本席將對閣下將來相同及/或相類似的信件,不作回覆。”



劉子鎰

(黃健棠聆案官書記)

2023 年 12 月 13 日